Globethics Repository



彌爾頓散文對聖經的政治闡釋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Yuan, Xianlai
Publisher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Rights	Institute of Biblical Literature Research at Henan University
Download date	2026-11-12 21:59:3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414

弥尔顿散文对圣经的政治阐释*

袁先来

内容提要:弥尔顿作品的政治意蕴乃当代西方学界研究的焦点之一。对这一领域的深入探究,有利于充分认识17世纪英国文学与近代政治、宗教改革之间密切而又复杂的关系。通过综合分析弥尔顿的经典文本,不难发现,弥尔顿对弒君、专制、自由、权利、共和等观念的深刻理解实源于基督教神学自身,同时,他还在汲取宗教改革、人文主义与古典共和主义观念的基础上,提炼出极具英格兰特色的"清教共和主义"的政治神学概念。这为近代欧美国家提供了具有神学色彩的权利与自由观念相整合的理论。

关键词:君权神授;人文主义;古典共和主义;契约神学

On the Pol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Milton's Prose to the Bible

YUAN Xianlai

Abstract: The political implication in Milton's work has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盎格鲁——新教与早期美国文学经典中的文化建构机制》(批准号09cww010)的阶段性成果。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always been one of the focuses of contemporary western academia. Further and intensive study on this topic will be helpful to th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 between British literature and modern politics and religious reform of the 17th century. Based on the careful analysis of Milton's classical texts, it shows that Milton adopted the Christian theology to express his own comprehension of those critical conceptions such as regicide, autocracy, liberty, right and republicanism. Meanwhile, Milton refined the English version of Puritan Republicanism in a combination with ideas from religious reform, humanism and the classical republicanism. Thus, Milton has provided an integrate theory of right and freedom with theological feature for modern Europe and America.

Key words: divine right of kings; humanism; Classical Republicanism; Covenant Theology

身为伟大诗人、虔诚清教徒的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亦以政治哲人著称,即如弥尔顿自言:"自荷马以来的真正诗人,无不是暴君的天敌。"其作品包含的影射17世纪斯图亚特王朝(The House of Stuart)的政治内容,已成为当代弥尔顿研究之焦点,[①]其中尤以克利斯朵夫·希尔(Christopher Hill)为代表。希尔指出,《失乐园》的主题是一元论宇宙存有下的绝对秩

① 除下文对希尔和巴克介绍外,相关的重要研究还包括:Robert T. Fallon, *Milton's Divided Empire: His Political Imagery*.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Stevie Davies, *Images of Kingship in Paradise Lost*. University of Missuri Press, 1983; Mary Ann Radzinowicz, "The Politics of Paradise Lost", in *Politics of Discourse: Th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of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Eds., Kevin Sharpe and Steven N. Zwick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J. Martin Evans, *Milton's Imperial Epic: Paradise Lost and the Discourse of Colonialism*.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等等。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序，即“王制”(Kingship)——符合上帝公义的“王道之治”——及其应有的顺从关系；[①]而著名的弥尔顿研究学者阿瑟·巴克(Arthur Barker)更指出弥尔顿的清教徒困境在于，诗人在古典共和主义(Classical Republicanism)和清教徒末世论(Puritan eschatology)之间纠结，在文艺复兴人文主义和宗教改革的价值观间徘徊。[②]国内也渐有学者意识到弥尔顿研究的复杂性，认同“弥尔顿的思想比较复杂，难以把握，它既根源于以奥古斯丁为代表的主流基督教神学，又深受欧洲宗教改革运动、英国清教革命和弥尔顿个人经历的影响，由此形成的许多独特观点，至今在学界仍存争议”。[③]

人文主义者、清教徒和政治家三种身份的交织，使得阅读弥尔顿作品时拘泥于世俗化、神学化或政治化立场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显得狭隘。作为虔敬的清教徒，弥尔顿在精心研读圣经基础上写就了《基督教原理》(*The Christian Doctrine*, 1825)，这不仅是一部重要的新教理论著作——其中“论上帝”(Of God)、“论圣灵”(Of the Holy Spirit)、“论创世”(Of the Creation)及“论福音及基督徒的自由”(Of the Gospel and Christian Liberty)等篇章重新讨论了神的属性、人的本质以及现世对于人的意义等问题——还运用人文主义思潮的策略，在政治解读圣经之际，努力寻求一种理性阐释和裁断当下事务的范式。正是在此基础上，弥尔顿方能于1641—1660的二十年间发表数十篇关于教会、国家和专制暴政的短文，以及关注言论自由的宣言，带着启示录般的愤怒去与时代的不公作斗争，去建立近代关于权利和自由的理论；也方能于晚

① Christopher Hill,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NY: Viking Press, 1977, 6-8.

② Arthur Barker, *Milton and the Puritan Dilemma, 1641-1660*.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1, introduction.

③ 吴玲英：《论弥尔顿对“精神”的神学诠释——兼论〈基督教教义〉里的“圣灵”》，《中南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第31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年留下史诗《失乐园》(*Paradise Lost*, 1667)、《复乐园》(*Paradise Regained*, 1671)与《力士参孙》(*Samson Agonistes*, 1671)。这些作品"在广大民众中撒下并培育道德和公共教养的种子",虽然将刺耳的政治观点隐含于寓言之中,仍然是斯图亚特王朝充满专制、内战、弑君、共和及复辟这一政治兴替时期思想状况的浓重缩影,表明"对于以宗教为精神主导的欧洲国家,开启近代自由民主的道德生活大都是从争得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开始的"①。

一、政治神学基础上的自由观

弥尔顿在其政论文《建立自由共和国的捷径》(The Ready and Easy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1660)中,用精辟的语言概括了17世纪英国宗教和政治的主要问题之所在——"迷信与暴政是最常见、最盛行的篡权者",而迷信与暴政将影响"所有人类生命摆脱奴役",在君主制下,专政者"盛装亮相,接受臣民们谦卑的鞠躬和畏缩的眼神。无论如何,即便专政者一丝不挂,对其顶礼膜拜也被看作理所当然"(1119)。②

弥尔顿对暴政的抨击与18世纪启蒙哲学的相关批评有相似之处,但后者只依赖理性,不像弥尔顿那样将圣经视为建构一己政治理论的资源,也就是说,弥尔顿的政治思想极具政治神学色彩。弥尔顿并不着意于直接从圣经文字中引申出笼统的学说,而是通过推断圣经中的观点在其最初形成时的实际语境,来提炼自己的论点,其中最为显著的成就之一,就是花费毕生精力从神学

① 李维屏、张定铨:《英国文学思想史》,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160—161页。

② John Milton, *Complete Poetry and Essential Prose of John Milton*.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Inc, 2007, 1117.为使行文简洁,下文所引该著作皆以括号加页码形式注出。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角度或批判或论证“君权神授”和“君权民予”问题。1649年查理一世被送上断头台后，一篇署名撒尔美夏斯(Claude Salmasius)的文章《为国王查理一世辩护》(Defensio Regia pro Carlo I)宣称：国王是集王国之大权于一身的人，他只对上帝负责，可以为所欲为，不受法律约束。弥尔顿在1651年出版的《为英国人民声辩》(*A Defense of the English People*)中对此予以驳斥并郑重指出，据圣经记载，以色列人原来由上帝通过先知治理，后来，民众一再要求立王，上帝才勉强立扫罗为王，但上帝在国王尚未出现时就规定了王律(The law of the king)，叫他们不可为己牟利，“王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也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申17: 16-17)。[①]不可辱臣民，“这就是使国王知道，他本身不得侵犯任何人，同时在法律范围之外，他对任何人也没有权力，于是国王便被命亲手转抄‘一切法律的条文’”，因为“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气傲”(申17: 19-20)。这有力表明了：“国王和人民同样都要受法律的约束。”[②]就神律本身来说，国王必须服从法律，“那借着律例架弄残害、在位上行奸恶的、岂能与你相交吗?”(诗94: 20)。弥尔顿找到圣经中不多的“为王之道”的论述，并依此得出结论，国王权力来自人民且必须依法行事，而人民有权惩处暴君。弥尔顿在为支持判处查理一世死刑而写的《论君王和地方官的职位》(The Tenure of Kings and Magistrates, 1649)中更是明确指出，圣经上的文字“赋予我们选择自己政府的权利，而这种权利是上帝赐予全体人民的”(1032)。在《失乐园》中，弥尔顿通过亚当之口重述了这一点：“他妄图登上凌驾于同胞的地位，/强夺上帝所没有给他的权力！/他只给予治理鸟、兽、鱼的/绝对主权；我们可以保持它；他却没有制定人上人的主权。”(613)

① 采用圣经和合本译文，对弥尔顿原引文字酌情有改动。

② 约翰·弥尔顿：《为英国人民声辩》，何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35页。对英文原文有所改动。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在《论君王和地方官的职位》中，弥尔顿以极为肯定的语气强调了自然原初的人之平等和自由的来源："对于那些清楚义务（含义）的人，没有人会如此愚蠢地否认所有人生来自由，是上帝自身的影像和相似物，通过特权高居于所有创造物之上，生来去命令而不是服从：他们正是如此生活。"（1028）如果说对统治者的偶像崇拜是奴役，对教士的偶像崇拜是迷信的话，"正确的信仰当把人类从奴役及迷信中解放出来……因而，人因福音而在另一世界中精神得享自由，就可被类推为人在政治社会中也应当得享自然权利。"[①]弥尔顿既勇敢无畏地抨击教会的腐败，于1641—1642年间接连发表五篇反对教权的文章，更是把抵抗专制的矛头指向集教权与王权于一身的国王。他如此坚定地反对君主暴政，是由于看到君主制和高级圣职制的政教合一，必然导致精神事务的专制暴政，由国家任命的主教不再"在他们的职务内，用弟兄般的平等、无与伦比的节制、惯常的斋戒、不停的祈祷和布道、尽自己工作的职责"（812—813）。他们不再遵从属灵的事业，反而利用和挟制信众良知的精神权柄，满足自己的贪婪和欲望，"正如奥斯本所讲，国王喜欢环绕在他周围的全是阿谀奉承的教士和廷臣。他们的'权力和财产'完全是'依赖于国王'，并常常玩弄其卑躬屈膝和贪污腐败的权势。"[②]君主制可能会鼓吹奴性与顺从，以沃尔特·伯恩斯（Walter Berns）的话说，它不仅使得民众贫困交加，还"贬损了人格……是一种不适于自由人的政体形式"。[③]在弥尔顿的理想社会构想中，民众应该享有哪些权利呢？在《论出版自由》（*Areopagitica*，1644）中，他具体提出了三类自由，即宗教自由、家

① 安东尼·阿巴拉斯特：《西方自由主义的兴衰》，何怀宏、曹海军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53页。

② 昆廷·斯金纳：《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李宏图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第40页。

③ Leo Strauss and Joseph Cropsey,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444.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庭或隐私自由以及公民自由，而稍后论及的哲思自由（philosophic liberty）则是在数年之后出版的《为英国人民再次声辩》（*Second Defense of the English People*，1651）中提出的。上述诸种自由，实际上分别是摆脱主教与国王之专制的自由，摆脱传统与习俗之专制的自由，摆脱无知与荒谬之专制、公开向权力当局请愿的自由，摆脱审查与许可之专制、自由发表公共言论的自由，它们涉及了民事与政治自由的各个方面。

当然，对于弥尔顿来说，克服迷信与暴政最为重要的途径还是确保哲思之自由。在《论出版自由》的题词中，他引用了古希腊戏剧家欧里庇德斯《乞援人》中的诗句："真正的自由，是生来自由的人/有话要对公众说时，便能畅所欲言/能说又愿意说的，理应博得高度赞扬，/不能说也不愿说的，尽可保持缄默/在一个国家里，还有什么比这更公正的呢？"然而，畅所欲言的哲思自由是否意味着今天的言论自由呢？在后来的《为英国人民再次声辩》中，弥尔顿谨慎地重申："我最终以模仿正式讲演的形式写下了《论出版自由》。我认为辨别真伪，什么应该出版，什么应该禁止的权力不应该操纵在少数图书审查者之手；这些人通常没有学识，品位低劣，以他们的喜怒裁断，人人皆将受害，唯有庸俗之作才能刊行。"但他在结尾处又表现出学者的谨言慎行："请允许那些倾向于哲思自由的人，自担风险，出版作品，免受任何秘密审查，因为没有任何东西（比哲人的自由）对真理的发扬贡献更大；一切科学都永远不能用斗准确地衡量，然后再凭一知半解者的一时高兴赐于我们，姑且不论他们的检查是出于苛求、嫉忌、狭隘，还是出于对别人的怀疑。"（1106）

弥尔顿的意图是出版不受政府审查的限制，但作者的写作也不应放任自流，两者均应尽可能地自律，正如政治哲人潘戈（Thomas L. Pangle）在评论弥尔顿《论出版自由》的复杂动机时所说："最重要的审查机制是哲人们的自我审查，这些哲人是最令人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不安的，但同时也是最明察秋毫的思想家。他们非常清楚，他们的一言一行都可能危及传统秩序与纽带，危害对思想的有效控制。这些传统秩序和有效控制为共和的合法性和忠于法律的共和领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本分的公民可能被这些人搞得晕头转向；哲思之洞见与追问有时也会被一些无耻之徒用来作恶。人性与智慧兼具的哲人必须为这些危险肩负起责任。他必须以某种哲学化的方式行事，谨慎传播哲思。鉴于哲思有可能危害共和自由和共和美德，是故必须慎之又慎。"①潘戈明白弥尔顿所说的哲思之自由是一种古典意义上的自由，亦即慎言节制乃哲人之本分。然而究竟如何才能使作者和政府能够保持自律并维系二者间的平衡呢？甚或苛刻地问一句：怎么样或者由谁来确认作者是哗众取宠之徒还是牵挂城邦长久安危的哲人呢？

二、美德的培育与自由

马丁·路德在《基督徒的自由》一文中曾引用保罗的话："我虽是自由的，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奴仆。"（林前 9: 19）"凡事都不可亏欠人，唯有彼此相爱。"（罗 13: 8）同时，路德认为"神职人员优越于平信徒"的主张有违圣经，每个人都应参与到宣扬神的真理，治理与统治世俗王国的事务中去。这从神学理路上否定了传统权威社会机制的合法性。然而作为政治家的弥尔顿还要克服马丁·路德"全体信徒分享教职"教义带来的现实风险，虽然世俗权威难以从圣经中找到独掌权力的依据，信众自治也颇具危险性，它容易忽视传统社会的统一性、社会关系的价值而走向自我的极端。弥尔顿固然强调"人生来自由"，却也谨慎地指出，由于"亚

① Thomas L. Pangle, *The Ennobling of Democracy: The Challenge of The Postmodern Age*.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92, 125–126.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当根本的过错",导致人们的"邪恶与狂暴"(1028)——这意味着弥尔顿自由观念的实现须以克服人的堕落为前提。

弥尔顿认识到若屈服于贪婪欲望,民众很容易陷入罪恶(vice),误入以自我为中心的迷途。他在《基督教原理》第11章《论始祖的堕落与原罪》(Of the Fall of our first Parents, and of Sin)中写道:"什么叫得上名的罪不包括在这一举动中?它包括对神的真实存在的不信任,对撒旦的极度轻信,没有信仰,忘恩负义,不顺从,贪食;男人的过度惧内,女人的渴想贤郎,两者都漠不关心他们的后代即整个人类的福祉;弑父,偷盗,侵犯他人权益,渎圣,欺骗,自以为对神性胸怀大志,却以欺骗手段达到目的,获得自尊和傲慢。"(1236)人类的感情冲动时常排斥其理智,从而使之变成激情与冲动的奴隶,倾向于"过激和过度"。在《失乐园》中,弥尔顿重复了欲望和贪婪的命题,这实际是要强调其可能带来的政治后果。莉迪亚·舒尔曼(Lydia Shulman)对此有过清晰的讨论:"人一味追求私利,实则就是一种沦为奴役之事……因为当人的理智屈从于内在欲望时,例如追逐政治的野心或是财富与奢华,极易导致人人彼此沦为他人实现欲望的受害者。结果是国家易形成暴政……所有暴政共通的特质是私欲横行,而且,它同样不变地都将使暴君及屈从之臣民深受其害。"①

弥尔顿巧妙地运用史诗创作表达自己的政治理念,即把人之堕落描述为过度的企望和欲念篡夺了理性的权位,也就是说,人性的不完善、脆弱和不稳定,使得人容易受唯利是图欲望的驱使,向社会提出各种要求,而满足这些贪欲只能给社会带来灾难。正如他在《论君王和地方官的职位》中所指出的,人类堕落之后就不再仅仅生活在原初的自由之中,必然需要政府来补充,"直到因为亚当犯罪的缘由,人们开始陷于堕落与暴力之中……因此他们通

① Lydia Shulman, *Paradise Lost and the Rise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2, 58.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过共同的盟约或协定，彼此约束以避免相互伤害，并联合起来防卫他们自己，防止任何事情给这个协定带来扰乱或者敌对。于是就出现了城市、乡镇和国家。并且，因为没有任何信仰可以充分地约束人们，他们就认为有必要任命某种权威，它可以凭借武力和惩罚来抑制侵害和平及普遍权利的行为"(1028)。

与一般的政治家不同，弥尔顿是从道德角度来勾勒政治蓝图的，他在《论改革》(Of Reformation，1641)中指出："卓越的统治是从真正的智慧和德性角度治理一个国家。崇高和大度来自智慧和德性，而智慧和德性是我们的开端、我们的重生、我们最幸福的目的，它们也使得我们与上帝相像。要言之，在智慧和德性之处，我们应感召而有神性。"(815)弥尔顿希望由受过良好教育的选民团来选举出品德高尚、值得信赖、愿意秉公办事者进入"总议会"(Grand or General Council)，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而实现这一政治目标的主要策略就是对民众进行教育，通过教育、探索与争论，用与生俱来的良知与理智去克服迷误，发现管理国家的美德(Virtue)与真理(Truth)。在《论教育》(On Education，1644)中，弥尔顿倡导古希腊式的教育，要使青年人"经受全面而高尚的教育的培养，不仅是语法，而且包括所有的人文学科和训练"，除了口才、修辞与思辨之学外，还要"经常灌输健康的思想，使之正直而坚定，指导他们更多地了解美德，更加憎恨邪恶"；通过学习柏拉图、色诺芬、西塞罗等人的道德论著，以及大卫王、所罗门、福音书和《使徒行传》中的警句格言，"完全懂得个人职责"，培养理想坚毅的性格，努力成为国家坚实的栋梁；也要"潜心攻读法学原理和司法"，从摩西律法和希腊立法者残篇中学会"高尚的深谋远虑"(976)，以追求神赐予的自由："学问的目的是通过获取对上帝的正确认识，从而修复我们始祖的废墟。由于有了那样的知识，(我们)就会爱他(上帝)，模仿他并像他。因为通过使灵魂拥有真正的美德，我们离上帝最近。这种美德一旦与上天的信念相联结，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就会成为最高的完美。"(971)

弥尔顿教育理想的目标是培养出杰出的领导者来为国家服务,同时通过改进教育促进社会观念的进步。他在《建立自由共和国的捷径》中提出,选举最适合统治的人进行统治后,"将会改进我们腐败而错误的教育,教导人们的信仰不能脱离美德、节制、谦卑、自律、俭朴以及公正,不贪图荣华富贵,厌恶动乱和野心,将个人的幸福安康置于公共的和平、自由和安稳之中"(1126)。与君主制的"卑躬屈膝,很容易被压制……还要使人们极为驯服"相比,"共和国的目标是使人们繁荣昌盛、有道德、高贵,拥有高尚的精神",换句话说,好的政治不是运用制度去控制和剥夺人们选择的权利,而是鼓励民众拥有公正的美德与理智的判断能力。

弥尔顿的美德观念与基督教的观念亦密切相关。首先,他认为每一个人被创造出来时,都拥有根据良知上的自然法的教导而选择如何行动的自由。其次,知识和理性选择是人的主要美德,弥尔顿在《论出版自由》中引用"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帖前5: 21),"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多1: 15),指出"它对一个谨慎而明智的人来说,在很多方面都可以帮助他善于发现、驳斥、预防和阐释"。第三,人之堕落、迷失的行为是"有福的罪过",审判、斗争和救赎,是人类进步、精神净化的必经道路。所有真理和价值的获得,都源于理解圣经教义的内在之光(inner light),这符合一般新教徒对圣经的理解,"基督徒的自由意味着我们的解救者基督把我们从原罪的奴役中解放出来,同时也将我们从律法的规则和人定的规则中解放出来,就好像我们是被解放了的奴隶。他这样做,我们就成了神的儿子而不是奴仆,我们是成年人而不是幼童,我们因此可以通过真理之精神的指引来服侍神"(1278)。据此,斯坦雷·费什(Stanley Fish)的观点也就不难理解了,他认为,弥尔顿的所谓人文主义精神其实并不依赖外在的虚假权威,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而是依靠内在之光的权威(the authority of the inner light)[①],也就是说,真理的获得还必须依赖神赐理智光芒的指引。

弥尔顿的"美德"观念能比照出人文主义思想中理智的价值。人必须有自由选择的权利,如果对人每一种行为的善恶都加以规定、限制甚至强迫,则美德必然空有其名,"善与恶几乎是无法分开的……就人类目前的情况说来,如若没有恶的知识,我们又有什么智慧可作抉择,有什么节制的规矩可以规范自己呢?……善在恶的面前如果只是一个出世未久的幼童,只是因为不知道恶诱惑堕落者所允诺的最大好处而抛弃了恶,那便是一种无知的善,而不是一种真纯的善"(937—939)。在弥尔顿看来,只有依靠广博的人文知识、敏锐的洞察力以及逻辑严密的说服力,并根据自己对圣经的理解而不只是依靠传统的权威,人才能克服堕入愚钝和盲从威权,才能扬善弃恶以追求真理。也就是说,弥尔顿的人文意识仍然强调神学知识在人的认识能力、道德判断和社会实践领域中的作用,强调在伦理事务中,"美德"的行为来自于习惯和正确的道德训练,更有听从良知和恪尽责任之意,而非来自以理性为基础的功利主义计算。也正因为这些,弥尔顿的自由观念处于一种内在张力之中:"自由的另一面则始终是生而自由的人们有权按照看上去对他们有益之处来被统治……严格意义上理解的自由只是人之被造性的一种特殊形式。自由的目的只是服从,也就是说,是德性。……服从必须是自由的,德性必须是去自由地赢取,但国家强制性权威的唯一目的,就是德性和对上帝真正的崇拜,这也是人一生的事业。"[②]

① Stanley Fish, "Driving from the Letter: Truth and Indeterminacy in Milton's Areopagitica", in *How Milton Work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191.

② 扎科特:《自然权利与新共和主义》,王岩兴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第121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三、混合政体的清教共和主义

文艺复兴时期学者各取所需地捡拾古希腊罗马的古典主义传统，从而形成各种选择性的传承。17世纪的弥尔顿也不例外，他虽然强调每个人都被上帝赋予了良知、理性和意志的自由，却并不导向现代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意识，而倾向于共和主义(Republicanism)①。古典共和主义以公共性为总体原则，与古代世界重视"公"——共同体的利益，而忽视乃至否定"私"——人的私利的思想意识相一致。如果说古典共和主义是建立在个人尊严和价值基础上的政治观，弥尔顿的共和观念则是神学教义的延伸。弥尔顿考察了斯巴达的执政官(ephors)和罗马的护民官(tribunes)等公共制度，认为他们"要么于人民无益，要么给人民带来恣意横行、毫无限制的民主，最终在过度的权力之下毁灭他们自己"(1125)。这显然源于弥尔顿对人进行道德考察的一个前提假设：人性有弱点，比如人的幽暗意识和当权者的无赖，因此，他并不提倡一般意义上的民主。在《为英国人民再次声辩》中，弥尔顿认为授权给所有人，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欢迎"放荡和不受限制的民主"，经验表明，"人民组织在扩展权力时，没有比他们更野心勃勃、更加无法无天了"(1125)，所以，"多数和少数，并不是人数对比上的，而是德行和德行、智虑和智虑的对比"。②托克维尔也说过，在那些思想自由得不到理性和美德激励与支持的地方，民众也容易由君主暴政滑向"多数人的暴政"(Tyranny of the

① 弥尔顿到底是不是一个共和主义者？可参见专门讨论这一问题的专著 David Armitage, Armand Himy and Quentin Skinner eds., *Milton and Republican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② 约翰·弥尔顿：《为英国人民声辩》，何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70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majority)。那么,什么人才有资格在政府中运用政治决定权?弥尔顿把这个任务交给了经过教育、在道德品质和公共管理才能方面表现突出的"贵族、才士以及贤达"(829),认为这些人"永远甘心做公众的仆人,公而忘私,却不会高于自己的同胞"(1119),他们显然不是"要么沉迷于奢靡与财富,要么穷困潦倒,大多不会成就卓越"①的人,后者通常是一般贵族和贫民,弥尔顿称之为"中等阶层"(middle sort),属于很少渴望自由的人。

由所谓"中等阶层"组成国家的统治机构"总议会"(1127),而非"议会"(Parliament)——后者的"本来含义是诺曼王高兴时把贵族和平民召集来谈判"的意思——它显然不能通过一般意义上的选举产生,而要由各种选举团在提名名单中选择。实现平衡的一种办法是"严格限制和改良选举过程:不要把一切交给喧哗叫嚣、冲动粗鲁的群众,只允许其中确有资格者去提名尽可能多的人选;从这些更有教养者中审慎地筛选出少量人选,直到三或四次严格选拔之后,就只剩下适当人数,也就是被大多数人一致公认的最当之无愧的人"(1126)。权力不能简单地在各阶层之间分割,各方平衡应该被精确地调节,从而使得终身制的参议院、轮换制的人民议会都保持适当的权力,这是一种混合政体的共和主义,这种方案显然否决了过去单一的君主制或共和制,而将精英主义与权威主义结合了起来。弥尔顿渴望达到的目标是:"……如果人们能放弃偏见和冲动情绪,能严肃而冷静地考虑自己的宗教和世俗利益,顾及自己的自由以及得到自由的唯一途径……选举出能干的、不醉心于一人(即君主)或上议院的城乡议员,事情就成功了;至少自由共和国的基础由此奠定,主要结构的精良部分也就建立起来了。"(1122)

弥尔顿认为,受过系统教育的信徒应履行自己的神性使命和

① 约翰·弥尔顿:《为英国人民声辩》,第153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公共社会责任，以表达他们对上帝、对他人的爱。但这些人仍需要公共的约束，以阻止人们犯罪，并促进人们悔改。一方面，所有人都属于某一个教廷、国家或政治共同体，均享有在教会、国家和社会里涉及言论、敬拜和治理的自然权利；另一方面，所有人都必须接受公共法律、诫律的管理和统治，遵从神性自然法。[①]弥尔顿创作《失乐园》就是要反映自己"对肇建于其后的维系一个共和国之困难的省思，而所谓共和国应是立基于其公民的美德及自我约束之上。在叙述人性的易于堕落然而又可矫治一事上，《失乐园》亦表现出共和思想之气味：人易受撒旦之诱惑，但如果能随着时间的流逝加以矫治，又是可以重新获得当初在伊甸园时所保有的自由、顺服的，甚且可以更过之。"[②]弥尔顿还从《箴言》文本中得到新的政治范式的灵感，在《建立自由共和国的捷径》中写道：

> 如若指望这样一个人和我们共呼吸，把我们的幸福安康都寄托给他，将是多么懦弱啊，我们不过只是懒鬼和婴儿罢了，几乎一无是处。我们就该凭靠上帝、凭靠我们自己的审慎、积极努力和勤勉。"懒惰的人哪，你去察看蚂蚁的动作，就可得智慧"，所罗门说，"看看它们的生活方式，变聪明点吧；蚂蚁没有元帅，没有官长，没有君王，尚且在夏天预备食物，在收割时聚敛粮食"。这些显然向我们表明：它们认为治国无须国王，尽管它们看上去古板专横；作为蚂蚁，它们没有什么真正的灵魂和理智；但这些勤劳的生灵不会因此被认为是活在无法无纪的混乱中，备受诅咒；毋宁说，它们为那些粗鲁

① 弥尔顿认为人自行制定的法律与人心中的自然法不同，他在《论基督教教义》中说过，"上帝的法有成文的，有不成文的。不成文的上帝的法就是上帝当初给予亚当的法"，成文的法则是圣经中记载的法。

② Lydia Shulman, *Paradise Lost and the Rise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2, 11.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而无纲纪的人们，树立了简约自治的民主或共和的典范；在许多平等勤劳个体的共同努力下，再加上神意，它们过得更加安定繁荣，只接受绝对威权的上帝统治。(1120)

政治上的共和思想与宗教上的非正统思想相结合，使得弥尔顿的共和主义具有清教契约神学(Covenant Theology)的色彩。弥尔顿的盟约(covenant)是平衡人的原初自由与顺服于政府统治之间的工具，这种盟约一方面是为了防止民众人性的幽暗与堕落，更是要防止国王因滥施权力而成为暴君。为此，弥尔顿写道："显而易见，国王和官吏的权力不是别的，而是接受人民的委托，为全体人民谋利益。权力基本上仍然掌握在人民手里，如果剥夺他们的权利，就是侵犯了他们生而有之的自由权利……所以，只要人民认为合适，就可以决定他的去留任免，虽然任何暴君都不会仅仅因为生来自由者的自由和权利而俯首听命于他们——哪怕他不是一个暴君，而是期望获得在他们看来最为良好的统治。"(1028)另一方面，盟约必须保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建立"永久的立法机构"，使民众生活在"永远稳定自由的共和国中"。

对于清教徒弥尔顿而言，神学秩序是人的自由意志的前提。秩序有助于自由，自由有赖于秩序。弥尔顿把人的美德或曰公共精神放在重要位置，实际是为了完成从清教徒强调人类的罪性和救赎的神学语境，向斯图亚特时期"暴政"与"自由"、"罪恶"与"美德"、"契约"与"共和"历史语境的转换。他既从清教徒身份出发，利用上帝赐予的理智来区别善与恶，将人的良好品性与基督信仰的本质等同，又同时具有新的公民人文主义(civic humanism)[①]的特点，发扬审慎、节制、勇气、正义的公民德性(civic virtue)，积极参政议政，为共和国服务。他知道个人对上帝、对邻人、对自己所

① 由德裔美国学者汉斯·巴伦(Hans Baron)提出。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肩负的义务，知道正义与博爱、智慧与审慎、真诚与勤勉的根本美德，将私利置于公共团体利益之下，强调个人最大的荣耀和职责是对公众之奉献，防止权力滥用的专制，以使个体和共同体相互受益。弥尔顿把个人的自主性置于道德与宗教责任的背景下，既确认了服从的合理性，又确立了自由的合理权限。

洛克(John Locke)的《政府论》(*Two treatises of civil government*, 1690)同样把批判矛头指向"君权神授"理论，把弥尔顿的共和思想又向前推进一步，发展出一整套有关权利、社会契约的理论。神学盟约观念的世俗化阐释彻底否定了君权神授，将国王与臣民之间的关系视为双方自愿的契约关系，暗示着国王权力的合法性建立在被统治一方的同意之上，"洛克对社会契约的解释是，一个教会的信众按照大家同意的方式举行公共崇拜。教会没有理由诉诸暴力，也没有权利规定信众的公民义务。国家也不承担保护某种宗教的义务"，这种自由契约，不接受外来宗教、政治权威的命令，"人们的良心使人从圣经中得到理性的信息、道德上的净化和自己内心的愉快享受"。①弥尔顿清教共和思想所期待的"内在的改革"，是希望建立经过暴政考验的心灵、观念和良心以及可靠的传统，"它将把人的内心、理智和良知从陈规陋习中清理出来，并解放出一个活泼的探索与认知的精神，解放出一个真正的对美德与良善的爱，解放出一个与生俱来的自我支配与自我指引的天赋"。②

回顾历史，弥尔顿把道德理念与政治理念相结合的观念早已超越17世纪，而清晰描述出近代社会关于宗教、自由、政治的基础理论体系，即所谓"弥尔顿用典型的新教形式规划出在后来几个

① 弗里德里希·希尔：《欧洲思想史》，赵复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94页。

② 约翰·维特：《权利的变革：早期加尔文》，刘莉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第269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世纪中主导了普通法的宗教自由的核心原则——良知自由、宗教活动自由、在法律面前各种信仰平等、教会和国家分离，以及（在英格兰之外）取消国教制度。弥尔顿所提出的这五项宗教自由原则，在他当时的英格兰加尔文宗教徒中间，每一项原则都有忠实的拥护者"①。

一方面，源于神学的契约逐渐成为以"保障利益"为基本价值尺度的社会改革的思想指导，这是清教主义对近代政治理论的重要贡献。自霍布斯（Thomas Hobbes）以降，多数道德学家认为，"为了保障自己的利益得以实现，社会需要通过订立契约的方式制衡人与人之间的关系"②。毫无疑问，这种相对成熟、稳定的社会契约关系极大地加强了革命热情，基于"形式上平等"的契约伦理观念完全迎合了成熟的土地贵族与新兴资产阶级的需求。在弥尔顿等思想家的理论基础上，18世纪的康德才能"破除因果关系，把理性看作有教养的人们之间的社会协议"。

另一方面，英国的共和事业并未能很好地延续下去。1658年克伦威尔死后，英国社会动荡不安，君主制的复辟只是时间早晚问题，弥尔顿在王位空缺时期留下了宝贵的共和遗产。1689年英国颁布了《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和《宽容法案》（*Toleration Act*）两部至关重要的宪法性文件，文件中包含了1640年代以来革命所提出的一系列权利条款，标志着英国各派宗教力量和政治力量在经历了长期冲突之后终于达成了妥协。此后，英国就以"光荣革命"的妥协原则和宽容精神来处理国内不同政治派别或宗教派别之间的争端，这更促使英国从宗教政治逐渐走向政党政治。此成就虽非弥尔顿一人之功，但研究者一致认同，就推动英国的社会变革而言，弥尔顿功不可没。

① 约翰·维特：《权利的变革：早期加尔文》，刘莉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第336—337页。

② 索利：《英国哲学史》，段德智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5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作者袁先来，安徽滁州人，英语语言文学博士，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基督教文化与美国文学。近期发表论文《论库柏荒野意识中的民族文化型构》、《本杰明·富兰克林的民族文化建构》等。

（陈会亮 编）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